#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 关于开展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工作的预通知

为深入落实《河南省技术转移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豫政〔2019〕8号）有关精神，激发创新主体技术转移活力，支持鼓励省内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决定组织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申报单位：1.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在豫企业；2.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的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含已备案省新型研发机构）。

（二）技术交易合同限定时间

1.技术交易合同认定登记时间为2020年、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的技术合同；2.技术交易合同认定登记时间为2019年、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9月1日-2020年12月31日的技术合同。

二、补助标准

（一）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类补助（技术吸纳类补助）。对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并在豫转化、产业化的，省财政按本通知“技术交易合同限定时间”规定的技术合同成交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含已备案省新型研发机构）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类补助（技术输出类补助）。对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的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省财政按本通知“技术交易合同限定时间”规定的技术合同成交到账额（依据转账凭证和发票）给予最高10%的后补助，每家单位每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在豫企业购买省外先进技术成果（技术吸纳类）申报后补助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工商注册地在我省、吸纳省外先进技术成果在省内转移转化，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

2. 与河南省外注册的单位签订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且必须经省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

3. 企业与合作单位没有相互隶属或关联关系；

4. 2020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不得为负数；

5. 申报单位在2020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省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技术输出类）申报后补助应具备以下条件（含已备案省新型研发机构）：

1. 法人注册地及技术转移成果转化实施地均在我省；

2.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应与技术成果需求方签订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合同需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认定登记；

3. 技术来源清晰，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资金为企业的，应报送《企业吸纳省外技术后补助申请表》（附件1）和以下5项附件材料：

1. 经省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出具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

2. 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需提交专利权、专利实施许可、专利申请权、设计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变更相关权属转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受理时查验原件；

3. 申报单位与技术成果输出方签订的技术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受理时查验合同原件；

4. 本通知“技术交易合同限定时间”规定的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财务专用章；

5. 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申报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资金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含已备案省新型研发机构），应报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申请表》（附件2）和以下5个附件材料：

1. 经技术合同认定登记部门出具的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

2. 技术转让或技术开发合同需提交专利权、专利实施许可、专利申请权、设计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生物医药新品种权、植物新品种权以及技术秘密等知识产权所有权人变更相关权属转移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受理时查验原件；

3. 申报单位与技术成果引进方（省内注册单位）签订的技术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材料受理时查验合同原件；

4. 本通知“技术交易合同限定时间”规定的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发票和银行付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和财务专用章；

5. 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有关要求

（一）同一申报单位的同一技术合同只能申报一次，不得重复申报。如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此类行为，取消当年后补助资格并禁止两年内申报我省技术转移后补助。

（二）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并查实，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将按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并列入不良信用记录。

（三）申报单位自主选择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法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四）申报材料装订要求。申报合同材料按照申请表顺序排列，每份分开，按照合同登记证明、发票和到账凭证顺序装订，到账证明上请标明所涉及技术合同的编号。材料使用A4纸双面印刷，逐页编制总页码，每部分之间用彩页隔开，书籍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装订顺序为：封皮、目录、附件1或附件2、及申报要求中的5个附件材料（按照相应顺序），一式两份。

（五）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局、财政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财政管理部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或省直有关部门作为此项工作的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全力配合，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合格后出具审查推荐意见（见附件1或附件2），并填写《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申请汇总表》（见附件3）。

（六）各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将书面申报材料及《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申请汇总表》各一式二份报送至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处，材料电子文档（可使用扫描件，每个申报单位单独一个文件夹）发送至指定邮箱。电子文档材料须与书面申报材料内容一致。

六、报送时间

材料受理时间：2021年4月8日17：30，逾期不再受理。

七、报送地址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省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

联 系 人：张 超

电 话：0371-65990399

邮 箱：kjcgzhc@163.com

地 址：省科技厅科技成果转化处2325房间（郑州市花园路27号河南科技信息大厦）

附件：1. [企业吸纳省外技术后补助申请表](https://oss.henan.gov.cn/typtfile/20200909/e64f7c9f845647ef994702b01266445e.doc)

2.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豫实施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

申请表（含已备案省新型研发机构）

3. [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申请汇总表](https://oss.henan.gov.cn/typtfile/20200909/9451f43dc1634fbaa55bcaa266b7c725.doc)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2021年3月26日

附件1

企业吸纳省外技术后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所在地市：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推荐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说 明

1. 申请表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

 2.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伪造行为，将按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3. 提交的纸件材料请采用A4双面打印。提交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1. 基本信息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1.技术输出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序号 | 技术合同登记编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类别 | 合同技术交易总金额（万元） | 2020年度实际到账金额（万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2.技术输出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序号 | 技术合同登记编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类别 | 合同技术交易总金额（万元） | 2020年度实际到账金额（万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技术合同项数 | 合同技术交易总金额（万元） | 2020年实际到账总金额（万元） |
| 总计 |  |  |  |
| 技术合同预期或实际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限300字，因吸纳技术成果，增加的省级创新平台、实施的项目、人才的引进、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等） |  |

**注：（可自行增加技术输出单位及行数）**

二、申报单位承诺

|  |
| --- |
| 1.我单位保证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包括计划（项目）申请、评估评审、检查、执行、验收等过程）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2. 我单位将严格履行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中组织实施管理机构的职责，严格遵守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并为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监督。3. 我单位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自觉承担本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方面相关主体责任。4. 我单位保证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相关调查机构调查处理在实施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并及时向科技计划（项目）牵头组织单位和省科技厅相关管理部门报告相关调查处理结果。5.如有违反以上规定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愿意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法人代表（签章）：（盖章）年 月 日 |

三、审查推荐意见

|  |  |
| --- | --- |
|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财政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在豫

实施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

所在地市：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推荐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财政厅

说 明

1. 申请表各项内容须认真填写。

 2. 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发现有虚假伪造行为，将按相关规定取消其资格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3. 提交的纸件材料请采用A4双面打印。提交的数量为一式二份。

一、基本信息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行 |  | 银行账号 |  |
| 1.技术吸纳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序号 | 技术合同登记编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类别 | 合同技术交易总金额（万元） | 2020年度实际到账金额（万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2.技术吸纳单位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序号 | 技术合同登记编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类别 | 合同技术交易总金额（万元） | 2020年度实际到账金额（万元）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技术合同项数 | 合同技术交易总金额（万元） | 2020年实际到账总金额（万元） |
| 总计 |  |  |  |
| 技术合同预期或实际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限300字，因输出技术成果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效益等） |  |

**注：（可自行增加技术吸纳单位及行数）**

二、申报单位承诺

|  |
| --- |
| 1.我单位保证在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包括计划（项目）申请、评估评审、检查、执行、验收等过程）中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2. 我单位将严格履行有关科技计划（项目）管理规定中组织实施管理机构的职责，严格遵守科技计划（项目）相关管理规定，并为科技计划（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和进行有效的管理与监督。3. 我单位已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规范科研行为、调查处理科研不端行为的相关制度，自觉承担本单位科研作风学风和科研诚信方面相关主体责任。4. 我单位保证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相关调查机构调查处理在实施科技计划（项目）过程中发现的科研不端行为，并及时向科技计划（项目）牵头组织单位和省科技厅相关管理部门报告相关调查处理结果。5.如有违反以上规定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愿意按照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法人代表（签章）：（盖章）年 月 日 |

三、审查推荐意见

|  |  |
| --- | --- |
|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 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财政管理部门 （盖章） 年 月 日 |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国家高新区、国家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3

技术转移转化后补助申请汇总表

主管部门（盖章）： 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技术合同登记号** | **技术合同名称** | **2020年度实际到账金额（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